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 (1)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特變電工)項下的2026年度上限；
- (2) 持續關連交易 — 更新現有框架協議；
- (3)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及
- (4)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修訂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2026年度上限

鑒於本集團預計2026年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零星服務的金額將超過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於2026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2026年補充協議，以將有關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50,000,000元(不含稅)修訂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不含稅)。除修訂上述年度上限外，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均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修訂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2026年度上限，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由於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經與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2026年補充協議及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更新現有框架協議

鑒於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均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考慮到本集團發展需要，董事會已決議更新上述現有框架協議，及建議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並於2026年10月15日訂立新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特變電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60%)，特變電工集團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並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等合計金額。由於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經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新疆特變為董事張新先生的30%受控公司，新疆特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並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等合計金額。由於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經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特變財務作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特變財務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特變電工持有保理公司100.00%股權，而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60%，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保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為就2026年補充協議及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以及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6年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以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但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11月20日或之前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1. 修訂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2026年度上限

1.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的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有效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及(ii)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本公司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50,000,000元(不含稅)修訂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不含稅)。

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零星服務的金額將超過其先前的預測，以致現有2026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因此，於2026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2026年補充協議，以將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50,000,000元(不含稅)修訂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不含稅)。除修訂上述年度上限外，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類型、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以及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其他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均保持不變。

1.2 2026年補充協議

2026年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特變電工

年度上限修訂：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50,000,000元(不含稅)修訂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不含稅)

生效： 2026年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1.3 歷史交易金額及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56億元(不含稅)，佔現有2026年度上限約79.11%。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現有2026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其他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

(人民幣億元，不含稅)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零星服務金額	4.50	7.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金額	11.00	11.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煤炭(含運費)金額	7.50	7.5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金額	4.00	4.00
合計	27.00	29.50

* 經2026年補充協議修訂

1.4 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公司在釐定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2)本集團2026年第四季度已中標或在建項目($\pm 800\text{kV}$ 特高壓試驗大廳項目)的剩餘交易金額；及(3)約10%的合理緩衝，以應對2026年度其他新能源項目的預計零星服務需求。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預計2026年全年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2026年度上限，但不會超過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人民幣700,000,000元(不含稅)。

1.5 修訂2026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特變電工集團在海內外建設了大量的輸變電成套工程，有豐富的工程施工經驗，在服務質量、價格及工期方面具有較強優勢。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零星服務主要為多晶硅項目及光伏、風電項目中變電站、升壓站的建設，該等工程建設是保障多晶硅生產穩定供電及將光伏、風能電站與主電網連接的關鍵。修訂現有2026年度上限有助於本集團生產經營及項目建設的順利開展。

本集團於2025年底及2026年陸續中標了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的特高壓柔性直流換流閥項目，訂單累計金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另為提升本集團高壓絕緣實驗能力，提高柔性直流換流閥的研發效率，保障項目交付，本集團投資建設了 $\pm 800\text{kV}$ 特高壓試驗大廳項目，預計於2027年建成。本集團通過招標的方式，確定由特變電工附屬公司中標承建，中標金額合計約人民幣2億元。

現有2026年度上限乃於2023年根據當時的項目建設計劃釐定。自此以後，由於新能源電站及製造業試驗大廳的建設需要，本集團2026年對工程施工、變電站及升壓站建設等零星服務的需求較原預測有所增加。

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已維持業務關係逾18年，過往並無發生與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服務有關的重大糾紛或投訴。

零星服務的價格將繼續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方式，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條件確定。除修訂現有2026年度上限外，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均保持不變。

訂立零星服務具體協議後，特變電工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交每月施工進度報告，詳細說明工程進展情況。本集團按所完成的工程量支付相應進度款項，直至支付結算總額的95%為止，剩餘5%作為質量保證金予以保留。該質量保證金將於項目最終驗收後一至三年內，在未出現質量問題或索賠的前提下支付。上述付款條款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服務的付款條款相若。

於獨立股東批准2026年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前，本集團將確保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現有2026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現有2026年度上限。在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前，本集團將每月監察有關實際交易金額。本集團亦將按工程進度安排具體協議項下的工程施工及付款，並於有需要時暫緩訂立新的具體協議，以確保有關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

現有2026年度上限。倘獨立股東未批准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2026年補充協議將不會生效，而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有關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現有2026年度上限。

更新現有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10月14日及2026年7月10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11月11日及2026年7月31日的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特變電工集團、新疆特變集團、特變財務及保理公司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均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考慮到本集團發展需要，董事會已決議更新上述現有框架協議，及建議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並於2026年10月15日訂立新框架協議。

2. 與特變電工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2.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了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據此，本集團將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線纜及其他設備等。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9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協議，其將按照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2.2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過往與特變電工集團的合作經驗，特變電工集團輸變電產品在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提供的產品品質優良。近年來，本公司的多晶硅項目建設和生產及光伏、風能電站建設較多地使用了特變電工集團的變壓器及線纜等產品，對多晶硅項目建設和生產及光伏、風能電站建設品質及長期穩定的運營起到了良好的保障作用。由於該等產品乃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必需品，本集團一般將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方式採購相關設備，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條件確定相關價格。同時本集團在招標或競爭性談判過程中，特變電工集團因其產品價格、質量、供貨時期及付款條件等方面具有相對優勢，因此獲取部分訂單。

3. 與特變電工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3.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了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據此，特變電工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零星服務(如工程建設、綠化服務)。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9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協議，其將按照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3.2 進行交易理由及裨益

特變電工集團在海內外建設了大量的輸變電成套工程，有豐富的工程施工經驗。在以往生產經營中，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零星服務主要為多晶硅項目及光伏、風電項目中變電站、升壓站的建設，該等工程建設是連接多晶硅項目及光伏、風能電站與主電網的關鍵。本集團將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方式採購零星服務，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條件確定相關價格。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零星服務在價格、工程品質、工期及服務能力等方面具有較強優勢，符合本集團對合格供應商的要求，並較獨立第三方更了解本集團對零星服務的需求。

4. 與特變電工的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4.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了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電力、逆變器等產品，及零碳工廠及綠電直連等項目的設計、施工及運維相關服務。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9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協議，其將按照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4.2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響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印發的《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十五五」規劃》，促進工業、建築等領域綠色低碳轉型，推動既有及新建建築屋頂加裝太陽能光電系統，降低供電成本，特變電工集團計劃於2027-2029年期間有序在全國30多個已建成及新建產業園區內推廣零碳工廠和園區項目，利用廠房及辦公大樓屋頂、停車場等區域安裝光伏及儲能系統。此外，為了加強碳排放管理，提高「綠電」佔比，特變電工集團擬嘗試多用戶綠電直連等用電模式。本集團擬利用自身新能源電站及零碳工廠和園區設計、建設、運維經驗，以及逆變器等產品和電力供應的生產優勢，為特變電工集團提供零碳工廠及綠電直連等項目的服務、逆變器等產品及電力銷售。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上述產品及服務，能夠充分發揮本集團逆變器等產品和電力的生產優勢及本集團在新能源工程領域的服務能力，為本集團產生一定的收益。此外，隨著國家電力市場化改革不斷推進，電力市場化交易的規模及佔比持續提升。本集團透過電力市場化交易及綠電直連等方式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電力，可爭取更有利的電價並銷售更多電量，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收入水平。

5. 與新疆特變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5.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5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了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據此，本集團將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包括塔筒、光伏支架等產品。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9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協議，其將按照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5.2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新疆特變是行業內變壓器配件骨幹生產企業，近幾年在塔筒和光伏支架製造方面亦快速發展，塔筒產能約23萬噸／年，支架產能約18萬噸／年。除向本集團供應塔筒及光伏支架外，新疆特變集團同時向新能源行業其他電站建設企業供應塔筒及光伏支架產品。與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相比，新疆特變集團的產品具有一定競爭力。新疆特變集團已經連續5年陸續中標本集團塔筒及支架訂單，產品品質優良，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產品供應。由於該等產品乃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必需品，本集團一般將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方式採購塔筒及光伏支架等產品，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條件確定相關價格。同時本集團在招標或競爭性談判過程中，新疆特變集團因其產品價格、質量、供貨時期及付款條件等方面具有相對優勢，因此獲取部分訂單。

6. 與新疆特變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6.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5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了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據此，新疆特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零星服務(包括工程勞務，土建基礎建設、裝修裝飾服務)。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9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協議，其將按照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6.2 進行交易理由及裨益

新疆特變集團具有豐富的土建基礎及房屋建築建設、裝修等安裝經驗，一直提供優質土建基礎建設、裝修裝飾等配套服務。近年來，本集團的多晶硅項目及光伏、風能電站的三通一平、圍牆及樓宇的建設和裝修亦需要該等服務，並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方式採購零星服務。憑借其所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和具競爭力的價格，新疆特變集團於過往參與了部分招標或競爭性談判並獲取訂單。

7. 與特變財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7.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5日與特變財務簽訂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特變財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9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協議，其將按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

7.2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特變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應根據及遵守此類監管機構的規定和運營要求提供服務。特變財務已採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以減輕資金風險並保證資金安全，從而保護本集團的整體利益。隨著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本集團的資金規模將保持較大體量，提高資金利用率尤為重要。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存款服務利率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本集團可能會以更優惠的條件從特變財務獲得金融服務，能夠使本集團獲得與市場上相同或更高的存款利率，從而增加存款的利息收入，有助於提高本集團資金運作的整體水準。

特變財務作為特變電工附屬公司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相比，特變財務對本集團的運營已有更全面的了解，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作、融資需求、現金流量和現金管理模式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體系，使其能夠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更有效地與本集團溝通以更好地滿足其需求，並以更加便捷和高效的方式為本集團

服務。因此，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相比，特變財務將能更好地為本集團提供更合適、有效和靈活的服務。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排他性的，對本集團選用任何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沒有任何限制，特變財務僅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眾多金融機構之一。由於對金融服務供應商有其他選擇，本集團可鼓勵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具競爭力的金融服務條款。

除上述者外，董事亦考慮以下因素：

- 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利率。截至2026年9月30日，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每年1.2%，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銀行）的同期同類型存款掛牌利率約為每年0.95%；
- 特變財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須遵守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等監管指標。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特變財務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6.80億元、人民幣135.36億元及人民幣129.23億元，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8.31億元、人民幣29.10億元及人民幣28.66億元，吸收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8.03億元、人民幣105.88億元及人民幣100.21億元，資本充足率分別約為33.02%、33.40%及32.74%，並無不良資產。特變財務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及流動性提供存款服務；
- 自特變財務於2018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的存款均可按需提取，未曾發生任何延遲支付或違約的情況；
- 本集團毋須就特變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支付任何手續費。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排他性安排，本集團可自主決定存款金額及提取時間，並無義務在特變財務存放存款；及
- 透過特變財務集中管理資金，本集團可拓寬資金管理渠道、改進現金管理及優化資金計劃，並提高資金結算效率及資金收益。

8. 與保理公司的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8.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5日與保理公司簽訂了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保理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無追索權保理服務。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9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協議，其將按照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8.2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應收賬款中涉及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風光電站建設等業務的款項回收周期較長，本次與保理公司開展應收賬款保理業務，將加快本集團應收賬款回收，減少應收款項金額，優化資產結構，加快資產周轉率，降低應收賬款管理成本，改善經營性現金流狀況，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及增強營運能力，拓寬融資渠道及降低融資成本。本集團毋須就該等保理業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保理公司是經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批覆成立的商業保理公司，具備提供保理業務服務的相關執照，已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展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完成多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規模超人民幣57億元。保理公司是特變電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

務運營情況有較深入的了解，能夠提供較其他金融機構更為便捷、高效、個性化的保理服務，同時相較於本集團自行開展商業保理業務，保理公司更便於整合特變電工集團各級資源，降低保理手續費水平。

本次開展保理業務的具體裨益如下：

- 無追索權保理可將應收賬款提前轉化為貨幣資金，加速資金周轉，支撐本集團的項目建設及日常經營。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49.48百萬元及人民幣6,978.75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億元約佔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應收賬款餘額的14.3%；
- 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收取的保理手續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自2025年以來，本集團與保理公司訂立的具體保理合同的保理手續費率介乎每年2.8%至3.2%；
- 由於屬無追索權保理，相關應收賬款將於轉讓後終止確認，有助降低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餘額及資產負債率，優化資產結構；
- 與保理公司開展保理業務，有助增強本集團與其他商業保理公司或金融機構開展同類業務時的議價能力；及
- 就財務影響而言，本集團將於應收賬款轉讓時終止確認相關應收賬款，應收賬款賬面值與轉讓價款之間的差額（即保理手續費）將於本集團綜合利潤表確認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損失。支付保理手續費或會令本集團的利潤率輕微下降。然而，保理手續費僅佔本集團盈利的一小部分，而本集團可於原到期日前收回款項，從而改善財務狀況並提高現金流管理的靈活性。因此，本公司預期保理服務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保理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項目建設。

訂立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的整體理由及裨益

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作出上述判斷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雙方熟悉彼此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及技術要求。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充分了解本集團多晶硅生產及新能源電站建設的業務及營運要求，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回應本集團的需求，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及風險；
- 保持穩定及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及項目建設至關重要。根據過往的合作經驗，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合同均已按約定執行，並無發生因關連方無法履約而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情況；
- 新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須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方式按市場價格確定。新框架協議均屬非獨家性質。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本集團可自由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因此本集團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逆變器等產品及電力，並提供零碳工廠及綠電直連等項目的設計、施工及運維服務，能夠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業務及收入來源，並有助本集團積累零碳工廠和園區及綠電直連項目的經驗。

定價依據

1.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由於沒有政府規定的價格或指導價格，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已(並將繼續)採用下列招標及競爭性談判程序和原則釐定是否可從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

- (i)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根據彼等業務需要向本集團供應鏈管理部提出採購需求；
- (ii) 一旦本集團供應鏈管理部收到採購需求，將根據採購需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或競爭性談判。有關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評估合資格供應商」部分；
- (iii) 根據本集團內部招標程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滿足要求的行業內企業不足五家的情況除外)。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本集團將開始評估過程；
- (iv) 評標委員會(由來自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法律及審計相關部門)、設備工程部、技術部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惟關連人士除外)以及作出初始採購需求的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的標書；
- (v)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僅專注於評標)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有關評估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評估因素及程序」部分；及

- (vi) 一旦選定標書，本公司供應鏈管理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雜項條款。然而，產品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本集團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產品。

就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而言，如收到的可供評估標書少於三份，本集團將採取競爭性談判，選取最低價格標書，同時通過分析所採購服務的成本結構評估標書的合理性，並將其與本集團過往接受的標書進行比較。

2. 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 (i) 逆變器等產品的價格參考可供比較訂單的數量及質量，以及參考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價格後釐定；倘並無可供比較的訂單，則參考相關行業網站公佈的現行市價釐定；及
- (ii) 零碳工廠和園區、綠電直連等設計、建設、運維、電力供應服務的價格參考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並綜合參考具體項目技術難度、電站規模、施工方案、用電量等釐定。

3.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特變財務所存放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同期同類型存款(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及(ii)向同等信用等級特變電工的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的存款利率。

4.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保理公司支付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轉讓價款應當等於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扣除本集團向保理公司支付的保理手續費。本集團將與保理公司經公平協商並考慮現行市場情況後，於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按約定條款與保理公司訂立具體合約，以確定應收賬款轉讓代價、保理手續費的具體計費方式及支付條款等具體內容。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應遵循公平市場原則，且不遜於同類別、同期限、同等條件下(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條款；及(ii)保理公司向特變電工集團(本集團除外)提供的相關條款。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億元)	2025年 (人民幣億元)	2026年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金額	9.34	7.58	4.12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零星服務金額	0.94	5.37	3.56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金額	0.94	0.82	0.15
與特變電工集團交易總額(不含稅)	<u>11.22</u>	<u>13.77</u>	<u>7.83</u>

註：因第四季度是新能源電站建設及設備採購高峰期，預計2026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產品和零星服務採購量將大幅增加。

本集團根據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億元)	2025年 (人民幣億元)	2026年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金額	3.36	3.06	4.58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零星服務金額	1.62	1.21	0.73
與新疆特變集團交易總額(不含稅)	<u>4.98</u>	<u>4.27</u>	<u>5.31</u>

註：因第四季度是新能源電站建設及設備採購高峰期，預計2026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產品和零星服務採購量將大幅增加。

本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億元)	2025年 (人民幣億元)	2026年 (人民幣億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u>29.82</u>	<u>29.80</u>	<u>29.80</u>

本集團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億元)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期間 2026年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向保理公司轉讓的應收賬款金額	<u>7.89</u>	<u>0.33</u>

新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1. 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人民幣億元)	2028年 (人民幣億元)	2029年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金額	10.00	12.00	14.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零星服務 金額	7.00	8.50	10.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產品及 服務金額	<u>4.00</u>	<u>4.00</u>	<u>4.00</u>
與特變電工集團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 (不含稅)	<u>21.00</u>	<u>24.50</u>	<u>28.00</u>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持續關連交易)

特變電工輸變電產業的產品在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提供的產品質量優良。近年來，本集團的多晶硅項目建設和生產及光伏、風能電站建設較多地使用了特變電工的變壓器、線纜、開關櫃等產品，對多晶硅生產及光伏、風能電站建設質量及長期穩定的運營起到了良好的保障作用。

本集團深耕新能源行業，將搶抓新能源快速發展機遇，加快風光資源的開發，預計2027年風能、光伏項目新建裝機容量約3GW，2028至2029年將較上年保持約20%的增幅。預計本集團於2027至2029年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

本集團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的產品採購歷史交易金額、光伏、風能電站計劃建設規模及多晶硅生產日常經營和技術改造需要。然而，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則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部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指引及評標標準選定該獨立第三方之標書並向其採購產品。因此，提供採購產品的實際金額或會較建議年度上限為低。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持續關連交易)

特變電工在海內外建設了大量的輸變電成套工程，有豐富的工程施工經驗。在以往生產經營中，特變電工向本集團提供的零星服務主要為多晶硅項目及光伏、風電項目中變電站、升壓站的建設，該等工程建設是將多晶硅項目變電站及光伏、風能電站與主電網連接的關鍵，特變電工在價格、工程品質、交貨期等方面具有較強優勢。預計本集團2027至2029年每年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零星服務金額為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8.5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不含稅)。

本集團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了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零星服務的歷史發生金額、光伏及風能電站計劃建設規模及多晶硅生產日常經營和技術改造需要。然而，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較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更優惠，則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部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指引及評標標準選定該獨立第三方之標書並向其採購零星服務。因此，採購零星服務的實際金額或會較建議年度上限為低。

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為推動自身綠色低碳發展，特變電工計劃推廣零碳工廠和園區項目，並嘗試多用戶綠電直連等用電模式。本集團擬利用自身新能源電站及零碳工廠和園區設計、建設、運維經驗，以及逆變器等產品和電力供應的生產優勢，為特變電工提供零碳工廠及綠電直連等項目的服務及產品銷售。預計本集團2027至2029年每年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產品和服務的金額均為人民幣4億元(不含稅)。

本集團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本集團向特變電工產品銷售歷史發生金額、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價格、特變電工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等因素。就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亦已考慮現行市場狀況、當地電網及電力交易平台發佈的電力參考價格、本集團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發電量計劃，以及對電力市場化交易規模的合理預期。

2. 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人民幣億元)	2028年 (人民幣億元)	2029年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金額	8.00	10.00	12.00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零星服務 金額	<u>3.00</u>	<u>4.00</u>	<u>5.00</u>
與新疆特變集團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 (不含稅)	<u><u>11.00</u></u>	<u><u>14.00</u></u>	<u><u>17.00</u></u>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持續關連交易)

新疆特變集團塔筒和光伏支架的生產能力快速提升，近幾年陸續中標本集團招標項目並提供了良好的產品供應。預計本集團2027至2029年每年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不含稅)。

本集團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風能及光伏電站計劃建設規模。然而，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較新疆特變集團提供的更優惠，則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部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指引及評標標準選定該獨立第三方之標書並向其採購產品，因此，採購產品的實際金額或會低於建議年度上限。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持續關連交易)

新疆特變集團具有豐富的土建基礎建設、裝修等安裝經驗，一直提供優質土建基礎建設、裝修、安裝等配套服務。近年來，本集團的多晶硅項目建設、光伏及風能電站建設採購了較多的新疆特變集團的土建基礎建設、裝修安裝服務等多種零星服務，新疆特變集團在服務質量和價格方面具有較強優勢。預計本集團2027至2029年每年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零星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4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不含稅)。

本集團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光伏及風能電站計劃建設規模及多晶硅生產日常經營和技術改造需要。然而，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具有更有利的條款、條件或價格較新疆特變集團提供的更優惠，則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部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指引及評標標準選定獨立第三方之標書並向該獨立第三方採購零星服務。因此，採購零星服務的實際金額及價值或會低於建議年度上限。

3.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人民幣億元)	2028年 (人民幣億元)	2029年 (人民幣億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u>30.00</u>	<u>30.00</u>	<u>30.00</u>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集團與特變財務開展存款金融服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定，特變財務的客戶僅限於特變電工的成員公司，相對於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特變財務對本集團的經營情況有較為深入的認識，可向本集團提供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更為方便、高效的服務，以及更有競爭力的利率。預計本集團2027至2029年每年與特變財務存款服務的上限均為人民幣30億元。

本集團在釐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以下因素：(i)特變財務存款金融服務歷史及未來貨幣資金的水平；(ii)未來業務發展對資金及不同金融服務業務的需求；(iii)本集團未來的融資計劃及相關存款利息等。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9.82億元及人民幣29.80億元，分別佔相關年度上限約99.4%及99.3%。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的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9.28百萬元、人民幣2,083.25百萬元及人民幣2,990.71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貨幣資金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63.08百萬元、人民幣9,246.57百萬元及人民幣13,125.86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0億元約佔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貨幣資金餘額的22.9%。

存款服務的財務影響及風險評估

本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的存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貨幣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將確認為利息收入。董事預期存款服務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盈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考慮存款服務涉及的違約風險、監管風險及公司治理風險。就違約風險而言，特變財務為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經營須符合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性等監管指標。就監管風險而言，特變財務須定期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報送監管報表，並須於發生可能影響本集團存款安全的事件後兩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集團。就公司治理風險而言，本公司已成立存貸款風險處置領導小組，定期審閱特變財務的內部控制、財務報表及風險指標，並向董事會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4.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向保理公司轉讓的應收賬款 金額	<u>10.00</u>	<u>10.00</u>	<u>10.00</u>

為加快本集團應收賬款回收，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拓寬融資渠道及降低融資成本，本集團與保理公司開展無追索權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實現併網發電的風能及光伏運營電站項目約4GW，部分項目享受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結合項目預期售電量及補貼應收賬款歷史回收情況，本集團預計未來3年內每年新增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應

收賬款金額約為人民幣6億元。同時，本集團緊跟國家政策導向，緊抓新能源行業發展契機，加大風光資源獲取力度，大力發展逆變器、SVG、儲能、柔性直流換流閥等電氣設備製造業務，預計2027年完成並確認收入的光伏及風電建設項目裝機約3GW，逆變器等電氣設備出貨量超過20GW，2028至2029年電站建設及電氣設備實現的收入預期較上年增長20%，按照歷史各業務應收賬款佔收入的比重推算，預計本集團2027至2029年每年新增新能源電站建設及電氣設備銷售相關應收賬款金額分別約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10.5億元和人民幣12億元，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向保理公司轉讓的應收賬款金額均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本公司在釐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本集團與保理公司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歷史發生金額、目前應收賬款的餘額及構成情況、未來應收賬款新增情況、本集團資金狀況和資金需求等因素。然而，倘若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較為充裕，無需開展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或者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具有更有利的條款或費率較保理公司提供的更優惠，則本集團可以與該獨立第三方開展保理服務。因此，保理服務的實際金額可能會低於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張新先生、胡有成先生及楊曉東先生各自於特變電工、特變財務及／或保理公司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2026年補充協議、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投票。

張新先生於新疆特變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彼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之交易投票。

董事(需要迴避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2026年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新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2026年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悉，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66.60%，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特變電工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特變為董事張新先生的30%受控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特變財務99.18%的股權，因此，特變財務作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特變財務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直接持有保理公司100.00%的股權。因此，保理公司作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保理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修訂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2026年度上限，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由於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經與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2026年補充協議及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特變電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60%)，特變電工集團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並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等合計金額。由於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經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新疆特變為董事張新先生的30%受控公司，新疆特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並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等合計金額。由於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經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本集團於特變財務存置存款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財務資助。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評估合資格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鏈管理部的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定期評估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本集團供應鏈管理部負責按本集團需求尋找合資格供應商，並從合資格供應商收集市場資料(包括相關產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以進行行業研究。新供應商亦可接洽本集團提出合資格供應商申請，將彼等公司加入合資格名單以供提呈招標考慮。收到合資格供應商申請後，供應鏈管理部將發送要求清單，收集申請者的背景資料。供應商須根據供應商管理規範在信息化平台提交申請，包括新申請者提供之產品規格及價格範圍。

本集團相關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包括招採、財務、質量、設備工程管理及審計監察相關部門)、供應鏈管理部及技術部將通過評估技術水準及規格考慮申請，並將安排實地考察，作出進一步盡職調查及將滿足該等條件的供應商添加至本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將自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邀請不少於五名合資格供應商(滿足要求的行業內企業不足5家情況除外)參與各項投標。本集團在選擇五名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時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其滿足採購訂單特定要求的能力、地理位置、運輸成本及時間，以釐定其是否可按時滿足採購量，以避免延遲風險。

於每年年底，本集團對已於招標過程中贏得招標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原有合資格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進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確保所有合資格供應商及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擁有必要的競標資格。

評估因素及程序

為評估可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的最佳標書，本集團的評標委員會將根據內部指引及評標比重評估標書。本集團將考慮投標價格，以維持實際成本控制。倘投標價格由類似範圍的不同供應商作出，本集團亦將考慮諸如產品之質量、供應商之背景、質保條款及質保期、產品退貨率、交付準時及付款條件等其他因素。請參閱下文本集團內部指引及投標評估之權重。

因素	比重	評估標準及程序
價格	30–40%	將供應商投標價格中的最低報價作設定為基準價，投標價格較基準價格每高一個百分點扣2分。
技術水準、安全及質量	50–60%	• 產品規格及服務標準是否滿足技術要求； • 產品及零星服務是否符合本集團交貨時間承諾要求；

因素	比重	評估標準及程序
		• 競標者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質量證書； • 競標者標書內是否包含設備、付款、工期等優惠承諾；及 • 供應商是否可及時發現及解決本集團提出之問題及困難，並做好售後服務。
業務運營	10%	• 競標者註冊資金、淨資產收益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 標書是否滿足交付要求； • 競標者最近三年是否有類似產品及服務銷售； • 業績； • 有關延遲交付之歷史記錄；及 • 競標者提供之付款條款。

內控措施

為保證本集團與上述定價依據一致，本集團已就日常的運作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該等措施將由本公司多個單位執行及監督：

1. 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業務部門必須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所有個別關連交易協議在簽訂之前應獲得本公司總部的批准。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成員將共同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 (ii) 董事會秘書將於每月初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控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且重點控制每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單獨金額；
- (iii) 本集團持續加強關於關連交易之審查、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培訓，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
- (iv) 審計委員會負責數據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年度上限的釐定及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作每季度匯報。當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時，或出現其他情況致使高級管理層認為可能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進行相關評估，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於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刊發公告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條款執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每年審查。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1) 為確保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存款資金安全及定價原則的執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i) 本集團財務部將密切監控本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的每日存款總餘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 在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存款服務具體協議前，須取得本集團內部審批。本集團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共同負責評估具體協議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上限的使用情況；
 - (iii) 在特變財務存放存款前，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家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查詢其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存款利率，並要求特變財務提供其向同等信用等級的特變電工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利率資料(如適用)；及
 - (iv) 當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低於其他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利率，或低於特變財務向同等信用等級的特變電工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利率(如適用)時，本集團有權委託其他第三方提供存款服務。
- (2) 特變財務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i) 特變財務須嚴格遵守並執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管理規定，其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性比率及其他比率須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 (ii) 特變財務將密切監控本集團存放的每日存款總餘額，並通過信息技術於結算系統中設置預警，以確保每日存款餘額低於年度上限；
 - (iii) 特變財務將確保其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該系統已通過與其他商業銀行網上接口的安全測試，並採用數字證書認證模式，以確保本集團資金的安全及正常使用；

- (iv) 特變財務須時刻監控其信貸風險並落實風險監控相關措施。倘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於特變財務存款安全的特定事件，或任何其他令該等存款須受密切監察的情況，特變財務須於該事件或情況發生後兩個工作日內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並採取措施避免或控制任何損失；及
- (v) 特變財務有義務配合本集團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內部控制、財務報表、風險指標、經營資質、業務及風險狀況等)，以便本集團監察及審閱其經營狀況，從而判斷是否存在可能影響存款安全的風險。

3.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在單獨訂立具體保理協議前收集及審閱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並確保保理公司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較。倘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對本公司更為有利，本公司將接受獨立第三方的服務；
- (ii)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審閱及核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流程，尤其彼等將核查及評估擬訂立的交易是否預期將超過年度上限，且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事宜，並同時提供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他有關資料，以讓董事會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予以考慮及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如適用)；
- (iii) 於根據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單獨訂立具體保理協議後，本集團將每年審查交易的定價及根據該等單獨訂立的具體保理協議收取的保理服務費率，確保有關定價及收費乃遵循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進行；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涉及的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的費用)，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執行。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新保理服務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每年之審查。

各方資料

本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及風電和光伏資源的開發和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儲能、柔性直流及靜止無功發生器)。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60%，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20,248,734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ii)國內外的輸變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iii)電力及熱力的生產與銷售等。

新疆特變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新疆特變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變壓器組部件，生產銷售風光電設備零部件，提供工程勞務，房地產開發及銷售，礦產資源開發及銷售，實業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悉，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40.08%股權並通過其全資持有的天津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新疆特變24.04%股權；新疆興則企業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新疆特變32.95%的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由張新先生持有70%及另外2名新疆特變的員工分

別持有20%及10%權益，因此新疆興則企業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由張新先生最終控制。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新疆興則企業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張新先生所持新疆特變之權益外，新疆特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特變財務為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特變財務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向企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各項資質。

保理公司為於2022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特變電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億元。保理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展商業保理業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2026年補充協議及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以及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有關決議案將在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出並以投票方式決定。特變電工集團應在臨時股東會上放棄就批准2026年補充協議、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新疆特變集團應在臨時股東會上放棄就批准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上述各項事項(包括2026年補充協議及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審議，並將載於同一份通函內寄發予股東。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就2026年補充協議及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以及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以及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有關2026年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以及新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v)臨時股東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但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11月20日或之前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teenergy.com)，並寄發予已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6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6年10月15日訂立的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II，以修訂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特變財務將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及舉行的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補充協議及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以及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2026年度上限」	指	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450,000,000元(不含稅)

「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保理公司就保理公司向本集團無追索權保理服務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5年10月14日簽訂的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其中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經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5年10月14日簽訂的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和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其中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經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26年7月10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保理公司」	指	天津三陽絲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持有其100%股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新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特變電工集團及／或新疆特變集團（視乎情況）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指	與本集團合作的中國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5日與保理公司簽訂的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5日與特變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	指	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5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5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指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指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其前身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是在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組建的國務院直屬機構。2023年3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了《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決定在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再保留中國銀保監會。2023年5月18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掛牌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光伏」	指	光伏(photovoltaic)
「合資格供應商」	指	被評估為合資格並被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
「合資格供應商申請」	指	在本公司實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程序中申請為合資格供應商之申請
「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	指	2026年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700,000,000元(不含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特變財務」	指	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
「特變電工集團」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新疆特變」	指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疆特變集團」 指 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中國，新疆
2026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漢杰先生、王斌先生及黃芬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及胡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建安先生、崔翔先生及譚國明先生。